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重印

歲計法令彙編

陳其采題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

歲計法令彙編

編輯例言

一、本編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修訂編輯仍稱歲計法令彙編所有原編各項重要法令仍行選錄或業經廢止仍須參考者亦附錄於後

一、本編所載法令以有關歲計者爲限截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凡經公布者均擇要列入

一、本編法令分約法官制官規官俸卹金歲計會計統計審計附載十類

一、本編各項法令公布之年月日悉註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歲計法令摘要彙編目錄

第一類 約法

頁數

一至六

第二類 官制

七至四六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經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月二十三年十月三次修正）……………七至一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經二十年六月二十三年五月兩次修正）……………一三至一八

行政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經十八年七月十九年六月二十一年八月三次修正）……………一八至二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二一至二五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二五至二七

考試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經二十二年二月修正）……………二八至三一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經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年四月兩次修正）……………三一至三三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三三至三六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三六至三八

財政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經十八年五月二十年二月兩次修正）……………三八至四六

第三類 官規

四七至一一四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公布施行）	四七至四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遵行）	四七至五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年七月四日國府指令遵行）	五六至五八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遵行）	五八至六二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指令遵行） 經二十三年四月二日一次修正	六二至六六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國府指令遵行）	六六至七一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遵行）	七一至七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七四至七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七六至七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七八至八四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國府同日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八四至八七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府第七三號訓令通飭遵行）	八七至八八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國府同日令定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八八至九二

附原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九二至九七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九七至九八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九八至一〇〇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同前）……………一〇〇至一〇三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同前）……………一〇三至一〇六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一〇六至一〇九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一一〇至一一四

第四類 官俸

一一五至一二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國府同日第
四六〇號訓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二五至一二五

附前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及文官俸給表……………一二七至一二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通飭遵行）……………一二九至一二一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國府通飭遵行）……………一二一至一二三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國府通飭遵行）……………一二三至一二四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國府通飭)	一二四至一二五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府通飭)	一二五至一二六
陸海空軍官制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一二六至一三〇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公布施行)	一三一至一三四
空軍官佐俸給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三四至一三六
空軍士兵餉項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三七至一三七
空軍機械士薪餉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三七至一三八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一三八至一三九
附陸軍官佐各級晉階給與表		一三九至一四〇
海軍部及所屬人員薪俸表	(十八年海軍部公布)	一四〇至一四四
甲、海軍部職員現行俸給表		一四〇至一四二
乙、海軍艦隊司令及艦隊官佐薪俸表		一四二至一四四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一四四至一四五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定日本年下半年度施行)	一四五至一四六
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同前)	一四六至一四七

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四八至一五一
附司法官俸給表	一五一至一五二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五三至一五五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一五五至一五七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五七至一五八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一五八至一五九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呈准國府備案以部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六〇至一六〇
所得捐徵收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府令行）	一六一至一六二

第五類 卹金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一六三至一六七
附前官吏卹金條例	一六七至一七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施行）	一七一至一七七
附前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七至一八一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國府通飭施行）	一八一至一八三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令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一八三至二〇五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令定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二〇六至二二八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令定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二二八至二四五
附前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四六至二五〇
附前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五〇至二五九

第六類 歲計

二六一至二七八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	二六一至二七三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二七三至二八九
預算科目細則.....	二八九至三二三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三二三至三二八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三二九至三三八
銓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府通飭).....	三三八至三四〇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府令飭遵行).....	三四〇至三四二
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國府令飭遵行).....	三四二至三四四

附審計部依據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第一條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三四五至三四六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三四六至三五七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三五九至三七八

第七類 會計

三七九至四〇〇

財政部會計則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十七年三月修正）……………三七九至三八六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二十年二月一日令行）……………三八六至三九四

附收支報告科目表……………三九〇至三九四

財政收支係統法原則（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會議通過）……………三九四至三九六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府令飭遵行）……………三九七至四〇〇

第八類 統計

四〇一至四二一

統計法（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定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四〇一至四〇七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四〇七至四二一

第九類 審計

四二三至四三一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四二三至四二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通令施行）	四二六至四二九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院呈准施行）	四二九至四三一

第十類 附載

四三三至四三六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府令飭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四三三至四三六
--------------------------------------	---------

歲計法令摘要彙編

第一類 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五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

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八條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不受軍事審判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公役之義務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

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四條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第三十五條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第四十三條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

各種合作事業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第四十五條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

制定地方法規如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九條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第八十條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第八十七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